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6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荣信汇科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荣信汇科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951 号）评估值为基准，以人民币 16,135.16 万元作为挂牌价格，在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荣信汇科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科电气”）100%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局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公开挂牌转让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作为本次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最新规定，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同意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7日